

一切为了执行不再“难”

——曲阜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纪实

近年来，曲阜市法院以“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为工作抓手，强化责任，创新方法，穷尽措施，实行力量聚焦，精准攻坚破难，力争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成为常态。2018 年年初至今，结案 244 件，实际执行标的额为 1.08 亿元。

外部协调 优化执行工作社会环境

为推进执行工作的联动化，曲阜市法院积极做好外部协调，依托曲阜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联合曲阜市检察院、公安局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聚焦执行力量，突破执行障碍。2018 年更是争取到曲阜市委市政府对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支持，将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线索作为镇街的综合治工作内容，纳入到镇街的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实行量化打分，为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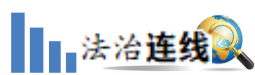
内部整合 凝聚合力破“难”前行

汶上县法院

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审执提速

今年以来，汶上县法院围绕建设“智慧法院”，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培训，向信息化管理要质量，要效率，以信息技术摸清案件底数，用信息管理反映所有案件真实状况，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助力提速审判执行。信息技术融入审判流程，前景向好。利用信息技术着力突破认识、实用、共享三个瓶颈，打造智慧审判、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防控系统，力争尽快实现建成智慧法院的目标，为工作开展打造新动能、开辟新境界。进一步强化信息的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打造四通八达的信息化“高速路”。推进“智审”系统应用，实现案件信息回填、文书自动生成、类案自动推送等功能，提高对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的类脑智能推理水平，促进类案同判。推进诉讼功能“应用”常态化，实行法官核心业务网上办理，关联案件一揽子查询等做法。引导当事人尽可能使用服务终端、网络查询等功能，真正让诉讼智能服务办公办案。

执行中枢有效管控执行全程，渐入佳境。高标准建设执行指挥中心，严格落实“三统一”要求，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将所有执行活动聚合执行信息中枢，让现场连线、远程调度、坐阵指挥成为现实。推进集审判管理信息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和信息化运维管理中心为一体的信息集控中心建设。在畅通“总对总”查控基础上，解决“点对点”网络查控对接以及联合惩戒的瓶颈，促进执行活动公开透明。对执行案件开展信息普查，清案和清款一并进行，将所有执行案件在录入系统中查找问题，从根本上管住了案、管住了人，从事实上杜绝了口袋案、抽屉案。 通讯员 苏斌



在鲁西南大地的蒜乡活跃着一支能力强，业务精，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公诉人队伍，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诉职能作用，依法指控犯罪，不断强化对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大力推进公诉改革，狠抓公诉队伍建设，推动公诉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进步，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连续三年被济宁市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围绕中心促发展

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始终将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放在第一位，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010 年以来，依法提起公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多起。特别是成功办理的李某某、张某某等涉案金额上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批重大刑事案件，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提起公诉的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破坏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案件多起，营造了“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为加大执行力度，保持对失信“老赖”高压打击态势，曲阜市法院创设双节执行工作模式，每年利用中秋、春节两个重要传统节日，抓住大量人员返乡过节时机，以人人都是执行员为号召，组织全院干警牺牲休息过节时间，开展“双节”集中执行突击活动。

在活动中，强化执行责任，对执行工作绩效每日公示，横向排名，点名到人，通报到案，并根据工作成绩开展优秀执行员评比，激发广大干警的执行斗志。健全完善执行工作机制，举全院之力设立 6 个工作小组，由党组班子成员带队，对未予执结案件实行分区包干、拉网排查，逐案过滤。专设执行查控组，对当事人提供的查询申请专责办理，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冻结扣划。成立执行突击小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执行 110”，对当事人通过“执行 110”提供的线索，随时接警，随时出击，对执行工作实行全天候机动作战。

据统计，2017 年“双节执行工作”活动中，曲阜市法院先后开展了 18 次凌晨及夜间集中执行活动，对被执行人住所采取搜查措施 33 人次，执结案件 117 件，其中涉民生重点案件 67 件，过付金额 1228 万元。重点清理了涉党政机关积案，通过执行期限倒

逼，实现涉党政机关案件的零积案。

活用调解 让执行双方握手言和

在化解“执行难”的工作中，曲阜市法院积极念好“和”字诀，始终坚持思想引导和说服教育优先，通过与曲阜市“和为贵”调解室协调合作，对执行当事人面对面谈心、背对背说服，坚持用执行和破解局解难。在案件具体执行中，曲阜法院还经常邀请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村居两委成员和相关社会领域专家，参与执行过程，充当执行工作“和事佬”，充分发挥他们来自社会、当事人群众认同感高的优势，与执行工作人员一起做执行和解工作，用和解手段化解执行疑难案件，修复社会关系。据统计，2018 年年初以来，曲阜市法院共执行和解结案 65 件。

2014 年 7 月，曲阜市某村委与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本村部分的土地承包地流转给张某种植果树，期限为 20 年。合同签订后，张某一直拖欠承包费。2016 年 3 月，村委起诉至曲阜市法院，解除了与张某的土地流转合同。但判决生效后，张某一直未将承包地交付村委，地上种植物亦未作处

理。2017 年，村委再次起诉张某，要求张某归还土地，并给付解除合同后占用土地期间的承包费。但张某继续拒绝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案子进入执行程序后，曲阜市法院执行局果断对张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张某以自己在前期投入太大，果木收益还不能抵充成本，依然故我，村委则一再请求法院清理土地上的果树。法院执行法官及时行动，赴流转土地现场考察后，发现土地上的果木正处于产果期，直接清除将造成很大价值损失。为此，执行法官提出执行和解工作思路：由张某补足承包费，村委继续续签与张某的承包合同。但村委声称已经受够了张某的要赖失信行为，不肯继续流转给张某，而张某仍不肯交还土地，也不同意对土地上的果木进行折价补偿。虽然两方面都碰了钉子，但执行法官没有泄气，从第三方入手，主动约谈了张某的儿子，进行了沟通，定下了执行和解方案：由张某儿子出面补足土地承包费，同时与村委续签承包合同。因张某的儿子在村里的信誉较好，村委当即同意了该方案。张某见是自己儿子承包流转土地，也同意了该协议，该起困扰某村当地近 4 年的案件终于得以执结。 通讯员 汪有生



近日，兖州区法院配合区纪委共同组织开展职务犯罪庭审观摩警示教育。该院就一起某村村主任、村两委委员兼妇代会主任挪用公款案，在庭审情景教育基地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各镇街 40 余名村干部旁听案件，“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通讯员 周宁宁 摄

任城区开展形式多样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任城区各镇街、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的氛围，取得了一定成效。

古槐街道充分发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窗口效应，利用展板宣传宪法，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阜桥街道蒋林社区深入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社区调解、综合治理”入手，把法律服务送进社区，把矛盾化解在社区，把稳定

工作做到社区，为社区稳定构筑了第一道防线。

解放路社区为保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落到实处，社区专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任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并联合阜桥司法所、解放路派出所社区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教育学习和培训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赢得了上级领导和社区群众一致好评。

小闸口社区为保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落到实处，社区专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任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由各楼长、热心居民群众组成的法律宣传志愿者队伍，同时在现有法官

工作室、调解室、计划生育服务室、警务室、图书室的基础上增设普法办公室和法治学校，形成了“一组、两队、三室”的法治工作格局。开展经常性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宣传服务。

区直有关部门也通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大力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浓厚社会法治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为宪法根植于广大干部职工内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玄艳丽

大蒜之乡铸检魂

推进创新谋和谐

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司法的理念，结合自身实际和司法改革的有关政策精神，积极探索多项改革创新措施，通过实践的应用和检验，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健全青少年维权机制。创建“彩虹工程”未成年检察工作机制，制定关于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犯罪记录封存、刑事和解机制等十余项工作规定，把青少年维权作为一项长期、系统工作来抓。挑选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女检察官，专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近年来，先后派出 9 名干警兼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教育在校青少年达 5000 多人。设立青少年维权岗社区联络点，通过主题宣传、走访谈心、社区矫正等活动，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全力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建立“3+2+1”简易程序工作模式。为有效落实新刑诉法关于简易程序公诉案件的规定，不断拓宽工作思路，建立了“3+2+1”简易程序工作模式，即以“三集中”、“两协调”、“一机制”工作模式积极应对简易程序公诉案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已采用该工作模式办理建议程序案件 39 件 39 人，同比上升 25.8%，有效节约了诉讼成本，

提高了诉讼效率。

完善量刑规范化建设。实行宽严相济的量刑刑事政策。在新形势下，进一步研究各类案件在不同情况下的宽严标准，提高公诉环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水平。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严惩有据、宽处有理、宽严有度、不枉不纵。

加强监督彰正义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既重视纠正，更重视引导，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提前介入、派员授课等方式，以个案监督提升类案质量，化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引导。近年来，起诉的案件实现了“零撤回”、“零无罪”。对刑事审判活动，他们着力把握好对刑事案件抗诉权的运用，在维护司法权威的同时，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坚决通过抗诉进行纠正，力求“抗准”，维护司法公正，确保了司法人员秉公执法、不枉不纵，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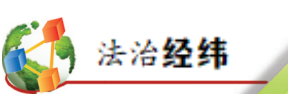
精细办案强质量

金乡县检察院公诉科始终把办案质量放在首位，采取精细化办案模式，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依法、细致、全面进行审查，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既查明有罪、罪重的证据，也查明无罪、罪轻的证据，依法排

除非法证据，并加强对物证、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的审查，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工作。在认真审查案件的基础上，他们规范制作出庭预案，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不断完善讯问提纲、证据出示提纲和辩论提纲。在出庭公诉时，他们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做到言必有据，据必有法，不带感情色彩，在辩论中既能针锋相对，又表现出从容风度，有力地提升了公诉队伍良好执法形象。

狠抓队伍树形象

针对新形势下检察系统普遍存在“人员少、案件多”的实际情况，他们始终从重视自身素质培养和加强廉洁从检两方面入手加强公诉队伍建设，狠抓整体形象的提升。除经常性学习、更新法律知识外，更加注重岗位练兵，磨砺公诉水平，近年来，开展观摩庭评比 12 场次，邀请人大、政协领导、媒体人员、侦查人员旁听评议，以第三方的角度对公诉实效提出意见，不断改进提高。作为追诉犯罪、惩恶扬善的公诉人，他们始终注重廉洁自律，严格恪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并坚持经常性的理念教育和法制观教育，使得廉洁办案和公平正义的理念深入人心。多年来，未出现过违法违纪现象，并在办案中实现了“零投诉”、“零上访”。 通讯员 李茜



执行法官调解破冰 反目兄弟重拾亲情

近日，泗水县法院通过执行和解顺利执结一起排除妨害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8 年 1 月 2 日，泗水县法院执行实施第一团队受理了一起排除妨害执行案件后，执行法官通过查看案卷发现由于申请执行人冯某甲长期不在家，其宅基地被其胞弟冯某乙占用并建起了猪圈、厕所、洗澡间等设施，双方酿成纠纷并引发诉讼，县法院判决冯某乙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将宅基地返还冯某甲。

执行法官了解基本案情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实地查看了需要执行的排除妨害标的物，认为如果机械执法，拆除涉案标的物，既造成了资源浪费，兄弟二人也可能因此长期不睦。执行法官通过走访其周围邻居，发现其兄弟二人矛盾由来已久，为妥善执结此案，执行法官制定了灵活的执行方案，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分别传唤到村委会办公室，并邀请村委干部到场见证，从兄弟感情、生活民俗、居住环境等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劝导，各个击破。经过执行法官一下午的耐心释明和说服教育，兄弟俩终于打开心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冯某乙自愿将涉案标的物赠送给申请执行人冯某甲，案件执结。兄弟二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执行法官的这一做法，既执结了案件、化解了纠纷，又保护了执行标的物的经济价值，实现了法律、社会和经济效果的统一，得到当事人和村民们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 颜晓华 尹彦武

鱼台县检察院

开展对涉案财物 管理情况专项检查

近日，鱼台县检察院纪检监察、检务督察部门会同案件管理中心组成检查组，在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的带领下，对本院涉案财物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核查，今年以来案管中心平台共入库涉案物品 47 件，涉案款 11200 元；出库涉案物品 58 件（含以前入库物品），涉案款 398330 元（含以前入库款），均登记入册，没有发现漏登、遗失等违纪问题，涉案财物入库处置均规范有序。 通讯员 王天昊

使用干扰器偷盗 邹城一男子被判刑

2017 年 3 月，王女士把车停在邹城市某医院停车场后，便带孩子去了门诊。一名戴口罩的男子蹑手蹑脚地出现在车旁，使用网购的电子干扰器快速将上锁的车门打开，并从副驾驶上拿出手提包后迅速离开。

王女士发现财物被盗后随即报警。经了解，被盗的手提包中有一部手机、一个金手镯，以及 1800 元左右的现金，后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 14822 元。经过缜密侦查，2017 年 10 月 19 日，邹城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经审讯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 2005 年、2010 年、2013 年分别因为盗窃罪被判刑，是一名惯犯。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李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六百元。检察官提醒，车主停车落锁后，要注意检查车门落锁情况，防止被他人干扰。另外，切记不要将贵重物品放置在车内，避免财物损失。 通讯员 孙琪 许胜君

梁山县检察院

举办宪法修正案 专题知识讲座

为增强全体干警宪法意识，近日，梁山县检察院举办宪法修正案专题知识讲座，深入学习宪法修正案相关内容，该院 70 余名检察人员聆听了此次讲座。

讲座中，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紧紧围绕宪法修改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刻阐述，从人大制度、监察制度、领导体制以及法治实施制度等方面介绍本次宪法修改的内容，并就如何推进宪法实施作了详细的讲解。期间，5 名干警主动走上讲台围绕学习宪法修正案的体会进行互动交流。本次讲座内容丰富，指导性强，对干警全面把握、深刻领会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忠实履行宪法具有重要意义。 通讯员 康享亭

济宁市中警方 “赃物还民在行动”

返还手机 33 部、电动车 3 辆、电池 4 组

“这么多手机，可是不少，全都追回来了，民警同志费了不少劲吧！辛苦了！”“这几辆电动车也是被偷的么？你们怎么追回来的？”……

5 月 1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任城区太白小区百姓大舞台，人头攒动，市民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正与民警高兴地谈论着。原来，这是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越河派出所联合指挥中心开展的一次“赃物还民在行动”活动的现场。“这总共有 33 部手机、3 辆电动车、4 组电池，都是我所联合刑侦大队在近期开展的打击破案中追回的赃物，今天集中发给受害人，也希望大伙儿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从根本上防止案件的发生！”越河派出所所长介绍道。

当天上午，越河派出所、指挥中心的民警、辅警和受害群众、居民群众、新闻媒体代表 30 余人参加了活动，通报了越河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今年 4 月份以来相继破获的系列盗窃电动车案和大众手机被盜案情况。民警还与市民进行了互动，发放了分局印制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呼吁大家积极检举揭发黑恶霸痞分子线索，警民一心、警民携手，共同打好这场人民战争。民警现场提醒市民注意日常安全防范。“电动车尽量锁上大锁，也可以到派出所办理电动车防盗登记备案，加上技防措施，以防被盗，另外，对于不明人员通过电话、网络、微信、qq 等渠道要求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以防被骗。”

通讯员 孟翔翅 宋敏 王长菊